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已抵押)	419,447	525,4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49,717	2,418,105
	<u>2,769,164</u>	<u>2,943,507</u>

在港幣41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5,0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中，港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0元)是作為附註18c「或然負債」內所述本集團購入第三代電訊牌照之履約保證金之現金擔保物。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現時－30天	72,321	31,425
31天－60天	27,944	48,130
61天－90天	12,454	10,220
逾90天	46,625	3,496
	<u>159,344</u>	<u>93,2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84,352,842	58,435
購回股份(附註a)	(1,821,500)	(182)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附註b)	1,769,586	1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300,928	58,430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821,5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而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附註15)。

該等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價格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109,500	7.95	7.90	865,525
二零零二年八月	1,712,000	8.25	7.60	13,586,575
	1,821,500			14,452,100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本公司向其股東提出以股代息選擇(「該計劃」)，據此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該計劃共發行1,769,58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繳足股份，作價每股港幣8.19元。是次發行產生港幣14,300,000元之溢價(附註15)。

14 股本 (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代替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此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而毋需考慮其服務年期，惟須先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可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初步設定為本公司於最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起不可再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生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根據其條文生效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661,25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7,975,000股股份)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為已失效或已根據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提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按面值每份購股權港幣0.01元購回。於全面收購建議中購回之購股權已於其後被註銷。

15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229,260	2,150	199,800	642,892	5,074,102
購回股份	(14,270)	182	—	(182)	(14,270)
發行新股份					
代替現金股息	14,316	—	—	(14,493)	(177)
支付二零零二年					
之末期股息	—	—	—	(26,284)	(26,284)
期內溢利	—	—	—	237,799	237,79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9,306	2,332	199,800	839,732	5,271,170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作交換之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關於稅務虧損及加速折舊免稅額等潛在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52,555,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9,620,000元)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17 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終止提供固網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接達服務。本集團亦與另一名互聯網經營商訂立安排，持續向本集團前客戶提供服務。

18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3G牌照(附註c)	200,000	250,000
其他	1,942	57,942
	<u>201,942</u>	<u>307,942</u>

若干銀行向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履約保證，乃為符合當局已授予本集團之多個電訊牌照。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有關之所有履約保證責任已獲得履行，有關之保證亦已獲得解除。

b 租出、租回協議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簽訂之若干租出後租回協議，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向出租人承諾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十六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因此不認為可以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

18 或然負債 (續)

c 購入「第三代」電訊服務牌照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一項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牌照。這項牌照是為使用第三代流動服務技術提供公眾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為期十五年。根據牌照應付之費用如下：

-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首五個年度，每年須於年度結算日支付港幣50,000,000元；
- 於牌照之餘下年期，須支付下列兩項較高者：
 - 網絡於有關期間產生之營業額(定義見牌照)百分之五；或
 - 有關期間之攤分費(定義見牌照)；及
- 發出牌照時須付港幣1,388,888.88元。

牌照首五年之年費總額為港幣250,000,000元，而餘下十年應付之最低費用總額為港幣1,057,000,000元，因此，牌照十五年年期應付之最低費用總額達到港幣1,307,000,000元。於發出時根據牌照應付之最低年費之現行淨值，假設佔本集團資本成本百分之十三計算，約為港幣458,000,000元。

本集團須向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牌照中訂明履約保證之金額及年期如下：

- 發出牌照時須提供保證金額相等於首五年之費用(港幣250,000,000元)之五年期履約保證。
- 履約保證須每年續期，以使履約保證維持五年有效期(或至牌照到期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
- 履約保證之金額亦須每年修訂，使之相等於未來五年(或至牌照期結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須支付予電訊管理局之最低年費。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牌照首週年之日，履約保證作出修訂。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授出之一年期豁免，此項經修訂保證之保證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年期為四年。

若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持牌人因失去償債能力而未能支付全數或任何費用，或持牌人放棄牌照，電訊管理局可以根據第三代流動通訊牌照履約保證提出索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229,948	63,345
— 投資於聯營公司	1,324	28,728
— 投資證券	31,200	35,1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219,648	408,000
	<u>482,120</u>	<u>535,173</u>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日後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關於土地及樓宇，以及基站收發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8,921	243,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766	127,522
五年後	2,481	3,388
	<u>375,168</u>	<u>374,318</u>

關於租用線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674	4,7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53	1,799
	<u>16,427</u>	<u>6,531</u>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與若干關連人士作出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及基站收發站之 營運租約租金(附註a)	29,919	33,531
保險費(附註b)	2,066	1,625

a 租用土地及樓宇，以及租用基站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貨倉之用，並且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可於新鴻基地產或旗下之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總額為港幣29,91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3,531,000元)。

b 保險開支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共為港幣2,06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25,000元)。

c 基金管理

新鴻基地產之聯營公司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投資管理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從所管理之基金中收取費用，故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